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保荐机构声明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除非特别注明，本上市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一致。

## 目录

保荐机构声明 .....	1
目录.....	2
<b>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5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6
五、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7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8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b>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b>	<b>15</b>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5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b>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核查 .....</b>	<b>17</b>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7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7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8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20
<b>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b>	<b>23</b>
<b>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24</b>
<b>第六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安排 .....</b>	<b>25</b>
<b>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b>	<b>26</b>
<b>第八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b>	<b>27</b>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men Palace International Food, Inc.
注册资本	126,736,566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欧国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7 日
挂牌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港兴路 5 号
邮政编码	529100
联系电话	0750-6393989
传真	0750-6393989
网址	www.lgqiaobao.com
电子信箱	lgsp22892764@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蔡小敏
经营范围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水果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秉承传统陈皮文化、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陈皮产业运营企业，致力将陈皮从传统药用价值向大健康领域深度延展，成为以陈皮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领导者。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新会陈皮，以及柑普茶、陈皮糕点和陈皮预制菜等深加工产品。

公司地处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会陈皮是地区著名特产，有近千年历史传承，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近两年连续排名“中国区域农业产业品牌影响力指数 TOP100”影响力第一位。同时，新会陈皮还属于广东省岭南中药材立法保护品种，广东十大道地中药材之一和广东三宝之首，新会陈皮炮制技艺（中药炮制技艺）也入选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近年来，新会地区聚力陈皮产业链发展，围绕“中国陈皮之都”目标，先后出台了《江门市新会陈皮保护条例》、

《新会陈皮产业高质量发展白皮书》等，致力于形成特色鲜明、优势聚集、产业融合、历史文化厚重、市场竞争力强的“中国第一，世界有名”的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打造侨乡特色优势产业集群。2022年，新会区陈皮产业总产值达到190亿元，相较于2020年大幅增长90%，根据新会区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力争2025年陈皮全产业链营收突破500亿元。目前，陈皮市场需求主要用于陈皮茶饮、食物辅料，以及中成药、中药饮品等，随着陈皮产业链的不断完善，陈皮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陈皮全流程生产及加工能力，入选了2021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获得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广东省新会陈皮精深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名特优新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粤地优品、广东农产品品牌最高奖红荔奖-文化传承类一等奖等多项荣誉，还连续多年入选“中国茶叶百强企业”；此外，公司旗下“侨宝”品牌先后获得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农产品金奖、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名特优新产品、广东名茶等，具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

公司高度重视产教融合、产研结合工作，通过自主研发及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及深圳大学等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共发表科技论文5篇（SCI共4篇）。2023年，公司联合广州医科大学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广州实验室钟南山院士团队、深圳大学过敏反应与免疫学研究所发表《陈皮提取物保护了PM2.5诱导的慢阻肺病理损伤以及氧化应激》（SCI）研究论文，首次证实了陈皮提取物可有效降低PM2.5诱导的外周肺损伤以及氧化应激水平，进而缓解了COPD样病理改变，上述研究成果为陈皮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推动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同年，公司参与的“特色柑橘全果综合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此外，公司还主导了《新会陈皮感官评定方法》（T/CAI 013-2022）、《新会柑种植技术规范》（T/CAI 012-2022）、《新会陈皮干仓仓储管理规范》（T/CAI 014-2022）、《预制菜 陈皮水鸭汤》（T/CAI 195-2023）、《预制菜 陈皮广式糖水》（T/CAI 194-2023）、《预制菜 陈皮虾制品》（T/CAI 196-2023）等团体标准制定，推动了新会柑/新会陈皮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的《团体标准 新会柑普茶》（T/CTMA 024-2020）、《广陈皮绿色种植规范》

(T/GDATCM 0001-2023)、《广陈皮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T/GDATCM 0002-2023)及《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 广陈皮》(T/GBAS 2357.1-201)等团体标准均顺利发布。其中,公司主导制定的《新会陈皮感官评定方法》(T/CAI 013-2022)于2023年7月3日被广东省标准化协会评价为“填补国内空白,主要技术指标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并颁发先进标准证书。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获得专利共计22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目前,公司已成为新会陈皮产业化和标准化建设领导者之一。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可实现的效果	技术先进性
新会陈皮仓储霉变快速监测技术	在重量采集系统上加装智能加热模块,规避潮湿环境下由于温差引起秤盘上结露所造成的测量误差;运用物理多参数耦合进行广陈皮的霉变快速监测;利用机器高精视觉技术,从不同方面采集广陈皮霉变特征参数进行决策,精度高;采用霉变实时监测系统,实现仓储精准控制	机器高精视觉技术,对广陈皮样本抓取静态图像进行处理,按照轮廓、颜色或纹理特征判别霉变程度;重量和温湿度参数耦合技术,对广陈皮样本物理参数进行处理判断,实现了仓储过程中广陈皮品质变化的实时监测和及时预警处理,防止大规模减产事故发生;霉变实时监测系统,通过深入研究广陈皮特性以及对仓储环境参数动态控制,可对不同年份广陈皮贮藏做到精细化管理	1、成功实现了仓储过程中广陈皮品质变化的实时监测和及时预警处理,防止大规模减产事故发生,系国内首创;2、技术获得专利“一种物理多参数耦合的广陈皮霉变快速监测方法及装置”,专利号:ZL202121593780.7;3、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广陈皮干燥和仓储技术及装备的现状与对策》、《适合柑果皮霉菌检测的无损遥感方法研究》(SCI)
陈皮富氧式电场高效陈化提质技术	通过应用脉冲电场陈化技术,将陈皮原料在电场结合氧气的条件下进行处理,实现陈皮陈化在富氧气环境及高脉冲电场交替处理下,黄酮类物质和挥发性化合物、有机酸等分子产生瞬间极化及交替;利用陈皮仓储智能化控制技术,以现代科学技术搭建具备脉冲电场等智能化管理系统,提供更科学的优化控制方法	与同年份陈皮相比,应用该技术的陈皮制品柠檬酸、苹果酸会得到降低,川陈皮素和桔皮素会得到提高;在新会仓储环境增加物理场方式改善陈化环境及优化陈化效果,有效解决以往新会陈皮传统陈化周期长、加速陈化添加或间接产生有害物质等问题;	1、实验检测数据显示电场陈化90天陈皮中川陈皮素、桔皮素含量相较于自然陈化分别增加了11.56%、27.47%,显著提高了陈皮中多甲氧基黄酮的含量,使其药理活性更强;2、技术申请专利“一种提升陈皮品质的方法”,公告号:CN114766638A(已申请未授权);3、发表SCI论文《脉冲电场提取陈皮中黄酮类化合物的研究》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可实现的效果	技术先进性
陈皮高效陈化存储技术	通风高效转化利用橘皮内多酚与黄酮类活性物质的菌种，在微生物及其所产的丰富酶系作用下，促进柑皮内有效物质的转化并提高其生物活性，从而提升后期仓储陈化的效率，开发专用一体化箱体设计，将陈皮干化与存储的箱体进行有机融合，使得陈皮在干化、存储、陈化的过程中无需转移，同时便于陈皮表面微生物繁殖及变化，促进陈皮陈化进度统一	采用专利容器便于陈皮在干化和陈化的过程中皮表的囊在碎化后可从箱内掉出，结构简单实用，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提升陈皮品质，防止陈皮在陈化过程发生霉变	技术获得专利“一种用于陈皮干化、储存与陈化的网箱”，专利号：ZL202220981585.X
陈皮茶包自动下料封装技术	采用新的结构设计，解决下料过程中分料不均匀的问题；同时通过创新连杆结构设计，实现驱动待封装物料的送料及封装压头的封装操作，简化封装机的结构，减少封装机的成本；优化料斗堆料板结构设计，通过连接块与储料斗底部进行连接，方便拆装，并可根据需要快速地更换不同形状的堆料板，实现茶包快速下料作业	陈皮茶包下料机，采用旋转和振动结合的下料方式，提升下料效率；陈皮茶包封装机，实现单机制作茶包外包装的同时将茶包封装进包装中，提高生产效率；枕式包装机，针对陈皮茶包包装需求，能够对物料自动进行上料、上膜和包装等生产过程，实现工业流水线生产模式，减少人工参与，节省人力物力，且能够精准控制物料的上料过程，减少次品	技术获得专利“茶包封装机”，专利号：ZL202021552538.0

####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已获授权的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丽宫股份	ZL202110461941.5	一种加速陈皮陈化的方法	发明	2021.04.27	2041.04.26	原始取得
2	丽宫股份	ZL201911237062.3	一种小青柑白茶及其制备和品饮方法	发明	2019.12.05	2039.12.04	原始取得
3	丽宫股份	ZL201610665149.0	电动陈皮滚刀[注]	发明	2016.08.13	2036.08.12	继受取得
4	丽宫股份	ZL201510334734.8	一种柑肉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6.16	2035.06.15	原始取得
5	丽宫股份	ZL201410072766.0	新会陈皮粽子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4.02.28	2034.02.27	原始取得
6	丽宫股份	ZL200710031121.2	陈酿复合新会陈皮酒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07.10.24	2027.10.23	原始取得
7	丽宫股份	ZL200710026846.2	一种陈皮酒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07.02.05	2027.02.04	原始取得
8	丽宫股份	ZL200710026847.7	一种陈皮柑果茶饮料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07.02.05	2027.02.04	原始取得
9	丽宫股份	ZL202310484900.7	一种动态质量检测广陈皮临界状态的陈化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04.28	2043.04.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0	丽宫股份、华南农业大学	ZL202221931389.8	一种新会陈皮喷施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7.26	2032.07.25	原始取得
11	丽宫股份	ZL202220981585.X	一种用于陈皮干化、储存与陈化的网箱	实用新型	2022.04.24	2032.04.23	原始取得
12	丽宫股份、华南农业大学	ZL202121593780.7	一种物理多参数耦合的广陈皮霉变快速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14	2031.07.13	原始取得
13	丽宫股份	ZL202022838333.5	枕式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30.11.29	原始取得
14	丽宫股份	ZL202022829709.6	月饼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30.11.30	原始取得
15	丽宫股份	ZL202021931145.8	水果冲洗风干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30.11.29	原始取得
16	丽宫股份	ZL202021934805.0	和面机	实用新型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17	丽宫股份	ZL202021936665.0	柑橘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18	丽宫股份	ZL202021552538.0	茶包封装机	实用新型	2020.07.30	2030.07.29	原始取得
19	丽宫股份	ZL202021558252.3	茶叶下料机	实用新型	2020.07.30	2030.07.29	原始取得
20	丽宫股份	ZL202021552490.3	饼坯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30	2030.07.29	原始取得
21	丽宫股份	ZL202021258952.0	柑普茶吹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30	2030.06.29	原始取得
22	丽宫股份	ZL202021262748.6	柑普茶填料机	实用新型	2020.06.30	2030.06.29	原始取得

注：该项专利已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质权生效日为2022年10月27日。

## 五、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进展情况	拟投入人数（人）	拟投入经费（万元）
1	爽口解腻健康型陈皮月饼的研发	1、在月饼制作中应用纳米乳化技术，实现食用油的均匀分散，减少脂肪含量，提高爽口度；2、研究以提取陈皮中的独特香味化合物，探索提高口感和风味的方法，同时确保健康性；3、应用高压均质技术，调整月饼的内部乳化状态，避免油水分离，提高稳定性。	试生产	18	120
2	超清爽口感保健型柑茶的研发	1、超临界流体萃取参数和原料选择，以实现柑茶中生物活性成分的高效提取和浓缩，以增加柑茶的保健价值；2、分子大小截断的选择，以去除柑茶中的多余物质，降低苦涩感，创造出超清爽的口感，提升消费者的饮用体验；3、应用特定的发酵菌株将柑茶中的有益微生物活化。	试生产	17	100
3	陈皮微生物催化提升陈化品质技术的研发	1、不需要额外添加化学物质，且可以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完成陈化过程，提高整体生产效率；2、最大程度地提高催化效果和稳定性，并且可以在不同的催化条件下进行优化，从而适应不同的生产需求；3、微生物反应过程中产生的代谢产物对陈皮产生的影响分析技术，从而优化反应条件和提高催化效率。	基础研究	18	43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进展情况	拟投入人数(人)	拟投入经费(万元)
4	广陈皮高效陈化有效微生物菌群喷施技术的研发	提供一种广陈皮仿形喷施控制方法,对广陈皮进行自动喷施有效菌群溶液,喷施效率高且能够克服竹匾形状以及放置位置不同的问题,实现仿形喷施,喷施均匀,精度高,极大地减少了有效菌群溶液浪费,保证了广陈皮的喷施质量。	基础研究	17	510
5	陈皮相关治疗感染后咳嗽中药复方开发研究	1、加强陈皮应用的针对性研究和推广;2、凸显陈皮对呼吸慢病的预防有效性的价值;3、突破陈皮药效机制未明瓶颈,增强中医药理论文化自信。	基础研究	8	260

##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464,455,449.19	344,418,804.99	376,534,606.23	267,856,061.5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34,098,483.99	213,530,626.66	197,722,539.66	81,959,96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219,690,503.27	213,530,626.66	197,722,539.66	81,560,705.5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	1.73	3.21	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3	1.73	3.21	1.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60	38.00	47.49	69.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6	36.68	45.00	68.34
营业收入(元)	152,002,317.40	271,226,153.85	294,995,221.77	148,481,776.88
毛利率(%)	56.99	52.75	49.43	46.57
净利润(元)	42,386,951.65	68,222,727.55	65,003,878.21	21,545,45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42,433,970.93	68,222,727.55	65,047,208.87	21,624,38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41,941,548.95	66,879,142.17	63,252,692.89	19,271,00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42,057,472.57	67,086,973.12	63,560,812.67	19,692,947.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	51,709,754.65	83,217,183.63	82,820,502.82	32,240,02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08	33.90	60.73	2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7.92	33.33	59.34	2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5	0.6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5	0.63	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64,182,166.27	48,054,428.31	-18,444,936.68	96,552,867.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	0.51	0.39	-0.30	1.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1.92	4.11	3.32	4.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95	27.41	26.02	10.32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存货周转率	0.75	0.73	1.15	1.25
流动比率	1.92	2.53	2.01	1.35
速动比率	1.09	1.21	0.89	0.9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为年化后数据。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陈皮产业运营企业，主要陈皮原材料来自于新会当地合作社及农户。陈皮原材料的供应数量、采购价格、品质等对公司产品及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与新会地区众多专业合作社及农户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会结合自身实际，有计划地进行原材料储备以降低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但年份陈皮酿化过程中易受温度、湿度以及陈化技术影响，如仓储环境不佳或者陈化技术不成熟，可能会对陈皮原材料质量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当年度原材料供应量；同时新会陈皮具有明显道地性，新会当地种植面积和产量有限，易受自然条件、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若公司采购的物料受上述因素影响而出现价格上涨，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鲜柑供应及品质控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会陈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会柑为公司核心的原材料，新会柑的供应品质与数量直接影响了产品的品质和生产规模，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截至2022年，新会柑种植面积约13.9万亩，果品年产量14.75万吨，保证了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但作为农作物的生产特点，一旦出现严重的自然灾害导致柑橘供求失衡、品质下降，可能会造成公司原材料短缺，制约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还可能会提高公司采购成本，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3、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的生活质量迅速提高，政府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大，国家也相继出台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食品安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加大了食

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规范了食品相关企业的经营行为并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但未来若由于质量管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程序操作不当、供应环节管控不力等原因而导致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公司将面临市场形象受损、业绩水平下滑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4、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销售，以及租赁中存在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形。若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出现不必要、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则存在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5、市场竞争风险**

以公司所处的新会陈皮细分市场来说，2022年新会拥有柑普茶生产SC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已超过300家，新会陈皮相关注册经营主体超1000家，针对在全国新会陈皮市场占有率仍偏低的情况，公司还需继续保持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这也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 **6、经销商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高，保持经销商稳定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未来公司若不能保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无法有效地管理经销商，与经销商产生合作纠纷或发生售后服务不当行为；或者现有经销商销售额降低，以及公司无法开发新的经销商，将对公司的业务、品牌、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7、经营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多数仓储、办公等经营场所以租赁方式取得，租赁的相关房产均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如前述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无法续签租赁协议，或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出租方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将对公司正营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亦存在少量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则可能对公司业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8、业务的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48.18 万元、29,499.52 万元、27,122.62 万元和 15,200.23 万元，主要来源于陈皮制品、柑普茶等产品。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以及陈皮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不断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6.57%、49.43%、52.75% 和 56.99%，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或者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保证原材料品质及供应的充足性，提前置备一定规模的陈皮原材料进行存储、酿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54.84 万元、17,805.39 万元、16,061.85 万元和 17,835.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1%、55.66%、52.21%和 43.16%，占比较大，是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部分。根据江门市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新会陈皮》(DB4407/T 70-2021)，在符合标准的贮存条件下陈皮适宜长期保存，因此存货跌价风险较低。但若陈皮因市场需求变化而导致价格大幅下降或出现滞销等情况，则公司需对该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3、税收优惠风险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继续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的优惠税率。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者国家调整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无法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4、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第三方回款等情形，虽然公司已经规范完毕，且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若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财务内控制

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三）技术风险**

#### **1、创新失败风险**

近年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直销+经销”、“线下+线上”的全渠道销售体系，并开始运用各类社交及直播平台进行营销及推广活动，同时引入了现代化的生产及管理体系及产品存储相关的新技术，实现了在业态、模式及技术等方面的创新。若未来公司在业态、模式及技术方面的创新思路无法顺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可能存在公司相关投入无法获得对应的预期收益，进而对公司业绩及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2、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为了进一步增强配套服务能力及盈利能力，公司需要不断在陈皮、柑普茶、陈皮糕点及预制菜等产品品类方面开发新产品以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需求。若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的认可，或前期宣传效果不佳，在一段时间内没有形成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导致公司对新产品的投入不能取得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人力资源风险**

#### **1、劳务外包对公司可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受新会柑采摘时间（每年7月至9月，11月至12月）和中秋节及春节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柑普茶和月饼糕点的生产加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公司存在季节性集中用工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的形式解决季节性用工问题，虽然目前公司周边地区劳动力充足，但一旦出现用工困难，劳务外包公司不能为公司提供合格、高效、及时的服务，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经营规模扩大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人员规模与营销网络将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体系也将更加复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品牌运营、经销商管理及网络销售等方面的管理

水平无法相应提高，或者缺乏明确的发展战略与合理的渠道规划，都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物料采购、产品生产、品质控制、品牌管理、市场营销、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储备也需同步扩充。随着行业内竞争的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因管理不当造成人才流失，或人才培养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五）法律风险**

###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栢贤间接持有公司 72.39%的股权，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也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 **2、品牌、商标被侵犯与损害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陈皮产业运营企业，拥有“侨宝”、“柑邑”等自有品牌及相关商标。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自有品牌、商标存在被他人以仿制、仿冒等方式侵犯、侵害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的商业利益。

### **3、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若未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出现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处罚的风险。

### **4、控股股东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陈皮产业园，以及丽宫农业存在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被担保方在正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未发生由陈皮产业园及丽宫农业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但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可能承担还本付息的担保责任的风险，上述担保虽未直接涉及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但仍可能产生由此带来的

相关风险。

###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的波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期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国家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对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备充分的可行性，但由于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行业趋势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的变化，拟投资项目将可能出现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3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	-
发行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五矿证券指定齐云龙、温波担任本次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齐云龙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经济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致尚科技（301486）、超牌新材、新亚光电缆等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及 IPO 工作，以及仁智股份（00262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保龄宝（002286）非公开发行等项目。齐云龙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温波先生：五矿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学士。曾负责或参与理邦仪器、天亿马、致尚科技等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及 IPO 工作以及广东榕泰、新能泰山、越秀金控重大资产重组，飞马国际、怡亚通、金明精机、国联水产、建艺集团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温波在保荐业务执



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温波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张华聪先生，准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参与致尚科技（301486）、中迅农科等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及 IPO 工作，以及保龄宝（002286）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张华聪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宋平、蒋朝晖、饶伟轩等。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通过现场访谈、函证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采购的真实性，获取了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从事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分别为 8,196.00 万元、19,772.25 万元、21,353.06

万元和 23,409.85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48.18 万元、29,499.52 万元、27,122.62 万元和 15,200.23 万元；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9.60%。

综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在当地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证明，获取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通过网络查询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

况，获取了《关于同意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184号），获取了《关于发布2021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号）。经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12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纪要、会议决议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通过现场访谈、函证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采购的真实性，获取了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从事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且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分别为8,196.00万元、19,772.25万元、21,353.06万元和23,409.85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4,848.18万元、29,499.52万元、27,122.62万元和15,200.23万元；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9.60%。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等财务数据，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网络核查，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当地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通过网络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处罚、重大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案件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于2022年8月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667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23,409.85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2,000.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2,673.66万元；根据发行人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14,673.66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在创新层的交易情况和可比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6,356.08万元和6,708.7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59.34%和33.3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46.34%，不低于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和2.1.3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的规定。

7、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获取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通过网络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刑事处罚、重大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案件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 第四节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况：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新三板持续督导、本次发行保荐和承销之外的其他业务关系。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第五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节 上市后持续督导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有权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2) 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缺陷直接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3)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等。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配合保荐机构完成保荐工作

##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宇
保荐代表人	齐云龙、温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联系电话	0755-82545555
传真号码	0755-82545500

## 第八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丽宫股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华聪

张华聪

保荐代表人:

齐云龙

齐云龙

温波

温波

内核负责人:

王军

王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圣柱

廖圣柱

法定代表人:

郑宇

郑宇

